

Nokia 藍牙耳機 BH-112 用戶指南

簡介

關於您的耳機

有了 Nokia 藍牙耳機 BH-112，即使您正在同時使用兩部行動裝置，也能輕鬆免持處理通話。

本產品的表面不含鎳。

⚠ 警告：

本裝置可能包含細小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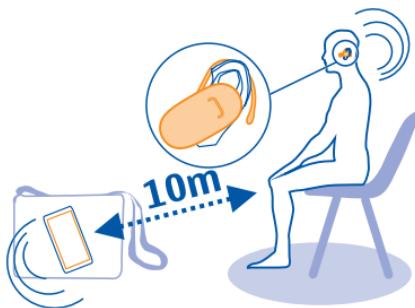
本產品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產品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產品附近，因為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仔細閱讀本用戶指南。另外，也請閱讀與本產品連結之裝置的用戶指南。

關於藍牙連線方式

您可以使用藍牙與其他的相容裝置 (如行動裝置) 進行無線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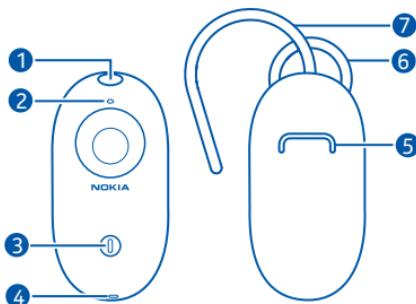
兩部裝置不需要在視線範圍內，但是彼此間的距離請勿超過 10 公尺 (33 英呎)。連線可能會受到障礙物 (例如牆壁) 或是其他電子裝置的影響。



此裝置符合藍牙規格 2.1 +EDR，可支援下列模式：耳機操作模式 (HSP) 1.1，免持操作模式 (HFP) 1.5。若要使用其他藍牙裝置，請向該裝置製造商查詢，以了解該藍牙裝置與本裝置的相容性。

開始使用

按鍵和組件



- 1 充電器插孔
- 2 指示燈
- 3 電源鍵
- 4 麥克風
- 5 通話鍵
- 6 聽筒
- 7 耳掛

開始使用您的耳機

當您第一次將耳機開機時，語音提示會幫助您設定耳機。語音提示並非在所有語言皆可使用。

耳機附有不同尺寸的耳墊。請選擇最適合、配戴起來最舒適的耳墊。若要更換耳墊，請從聽筒中抽出目前的耳墊，然後置入新的耳墊。

- 1 若要將耳機開機，請按住① 2秒鐘。如果耳機仍未開機，請為電池充電。
- 2 將聽筒輕輕地放進耳朵。
- 3 若要將耳機與相容手機配對，請遵照語音提示進行操作。

為電池充電

使用耳機之前，您必須先為電池充電。

!**警告：**

請搭配諾基亞所認可的充電器來使用此特定型號。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配件可能會使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使用未經認可的充電器可能會造成失火、爆炸或其他危險。

- 1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插座。

- 2 將充電器傳輸線連接至耳機的充電器插孔。當電池完全充飽時，紅色指示燈會變成綠色。
- 3 中斷充電器與耳機的連接，然後將充電器從牆上的插座拔下來。

當您拔掉充電器時，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完全充飽的電池可提供 5 小時的通話時間，或是 150 小時的待機時間。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您每隔 5 分鐘就會聽到語音提示，且耳機每隔 5 分鐘就會響起嗶聲，紅色指示燈也會閃爍。電池在充電時，紅色指示燈就會亮起。

檢查電池電量

請確定耳機已開機，然後按①。綠色指示燈表示電量足夠。如果亮起黃色指示燈，表示您很快就需要再次將電池充電。如果亮起紅色指示燈，請立即將電池充電。

將耳機開機或關機

開機

按住① 2 秒鐘。這時耳機會發出嗶聲，且綠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耳機會連結至上次連結的裝置。如果您從未將耳機與裝置配對過，或您已清除裝置配對，配對模式會啟動。

關機

按住① 2 秒鐘。這時耳機會發出嗶聲，且紅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所有目前的通話都會結束。

如果在 30 分鐘內未連結至裝置，耳機便會關機。

將耳機配對並連線至您的手機

使用耳機之前，您必須先將耳機配對並連線至相容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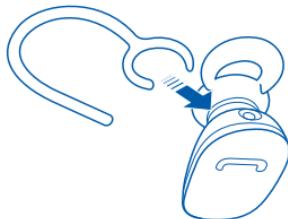
- 1 若要將耳機關機，請按住① 2 秒鐘。
- 2 將手機開機以進行配對。
- 3 如果您從未將耳機與手機配對過，或您已清除手機配對，請將耳機開機。
如果您先前曾將耳機與另一支手機配對過，請按住① 5 秒鐘。
會啟動配對模式，且綠色指示燈開始快速閃爍。請遵照語音提示進行操作。
- 4 在 3 分鐘內啟動手機上的藍牙，並將它設定為搜尋藍牙裝置。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的用戶指南。
- 5 從找到的裝置清單中選取耳機。
- 6 如果需要，請輸入識別碼 **0000**。

您可以將耳機與 8 支相容的手機進行配對，但是最多只能同時和 2 支手機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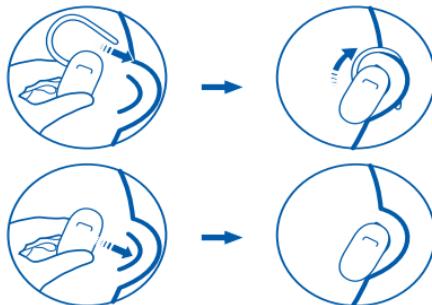
某些手機可能需要在配對後個別進行連線。

戴上耳機

若您想要將耳機加上耳掛一起使用，請將耳掛接上耳機。若要將耳掛拆下，請從耳機輕輕地拉出耳掛。



將耳掛滑至耳朵後方，然後輕推耳機，貼住您的耳朵。小心地彎折耳掛，使它符合您的耳朵曲線。將耳機指向嘴巴。



撥打電話

撥打和接聽通話

若要使用耳機撥打電話與接聽來電，您必須將耳機連接至手機。

撥打電話

以正常方式撥打電話。

接聽來電

按下 。

結束通話

按下 □ 。

拒絕來電

按 □ 兩次。

在耳機和手機之間切換通話

按住 □ 2 秒鐘。

您可以重撥上次撥打的號碼或使用聲控撥號 (如果您的手機支援搭配耳機使用這些功能的話)。

重撥上次撥打的號碼

當沒有進行中的通話時，按 □ 兩次。

使用聲控撥號

當沒有進行中的通話時，按住 □ 2 秒鐘，並依照手機用戶指南上的說明操作。

變更音量

在已連結的行動裝置上設定想要的音量。所選的音量等級設定會儲存為目前耳機所連結裝置的最小音量。

將耳機配對並連線至兩支手機

當您第一次使用耳機時，耳機會自動連線至您的手機。您也可以將耳機連線至另一支手機，並同時管理多個通話，例如您私人與工作用手機的通話。

- 1 確認兩支手機上的藍牙功能皆已啟動。
- 2 若要將耳機關機，請按住① 2 秒鐘。
- 3 若要啟動配對模式，請按住① 5 秒鐘，然後將耳機與第二支手機配對。
- 4 將耳機關機後再次開機。如此耳機就會連線至兩支手機。

若要再次搭配一部手機使用您的耳機，請啟動配對模式，然後按住①和 □ 5 秒鐘。

處理來自兩支手機的通話

如果您的耳機已連接至兩支手機，您就可以同時處理來自兩支手機的通話。

結束進行中的通話，並接聽另一支手機上的來電

按下 □ 。

保留進行中的通話，並接聽另一支手機上的來電
按住 □ 2 秒鐘。

在目前與保留的通話之間切換
按住 □ 2 秒鐘。

結束進行中的通話，並啟動保留的通話
按下 □ 。

如果您重撥或使用聲控撥號，將會使用您上次搭配耳機通話的手機進行撥號。

設定

清除裝置配對

- 1 若要將耳機關機，請按住 **①** 2 秒鐘。
- 2 按住 **①**，然後按 □ 9 秒鐘。這時耳機會發出兩次嗶聲，並輪流閃爍紅色與綠色指示燈。
- 3 耳機開機時，請遵照語音提示進行操作。配對模式已啟動。

關閉語音提示功能

- 1 若要將耳機關機，請按住 **①** 2 秒鐘。
- 2 按住 **①** 5 秒鐘。配對模式已啟動，且藍色指示燈開始快速閃爍。
- 3 按住 □ 5 秒鐘。您會聽到語音提示，且黃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啟動語音提示功能

- 1 若要將耳機關機，請按住 **①** 5 秒鐘。
- 2 按住 **①** 5 秒鐘。配對模式已啟動，且藍色指示燈開始快速閃爍。
- 3 按住 □ 2 秒鐘。您會聽到語音提示，且綠色指示燈會閃爍一次。

疑難排解

- 無法將耳機連接至相容的裝置？請確定耳機已充電、開機，並且與裝置配對。
- 即使將耳機充電，它仍然停止運作？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電源插座，然後在按住電源鍵的同時，將耳機連接至充電器。

產品與安全資訊

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本裝置具有內建而且不可移除的充電電池。請勿試圖取出本裝置的電池，因為您可能會損壞本裝置。

本裝置必須搭配下列充電器使用：AC-11。實際的充電器型號會因插頭類型的不同而異。特定插頭類型的辨識方式如下所示：E、X、AR、U、A、C、K 或 B。

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失效。

通話及待機時間僅為預估時間。實際時間會受到裝置設定、使用的功能、電池狀態和溫度等因素的影響。

若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該顆電池，您可能需要將電池連接到充電器，然後將充電器中斷連接再重新連接以開始充電。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才會出現充電指示燈。

充電器不用時，請將充電器從電源插座和裝置上拔掉。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因為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若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務必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 (59°F 和 77°F) 之間。過熱或過冷的溫度會造成電池容量及壽命的縮減。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本裝置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產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家庭廢棄物丟棄。

請勿將充電器移作他用。不當使用或使用未經認可的充電器，可能會造成失火、爆炸或其他危險，且可能會使保固失效。如果您推測充電器已受損時，請將它拿到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後再繼續使用。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充電器只能在室內使用。

維護裝置

請小心處理您的裝置、充電器和配件。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本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如果將本裝置弄濕了，請讓裝置完全乾燥。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低溫環境。
- 請勿嘗試拆卸裝置。
- 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破壞本裝置，且可能會違反無線裝置管制法。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本裝置。
- 只能使用乾淨的軟布清潔裝置表面。

回收

務必將使用過的電子產品、電池以及包裝材料送至指定回收處理點回收。如此，您不僅可以幫助防止廢棄物不斷增加，還可以促進資源的再利用。



依行政院環保署相關規定，請務必將使用過的電池送至指定回收處理點回收。

其他安全資訊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2 條和第 14 條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版權與其他聲明

合格聲明書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聲明產品 BH-112 符合歐盟指令 1999/5/EC (Directive 1999/5/EC) 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此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在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中找到。

CE 0560

© 2011 Nokia。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 與 Nokia Original Accessories Logo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擁有，Nokia 乃經過授權使用此類標記。

產品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詳情請洽詢您的諾基亞經銷商。本裝置可能包含了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版本 1.1 ZH-TW